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盖章）

电话：13584738801

传真：

邮编: 226200

地址: 南通市启东市吕四镇吕四港镇菜园村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情况 4
二、验收依据 4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工程基本情况 5
3.1、工程基本情况 5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图布置 6
3.3、建设内容 6
3.4、废水处理 7
3.5、生产工艺 7
3.6、项目变动分析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其他环保设施 11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3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4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监测内容 16
7.2、环境质量监测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监测分析方法 16
8.2、监测仪器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生产工况 18
9.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
9.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3、验收结论 22
10.4、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26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四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28
附图五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29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30
附件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营业执照 31
附件三、启东鹤洋加油站消防验收意见书 32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33
附件五、危废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8
附件六、相关图件 39

一、建设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原位于吕四港镇东十六总苏 211 线北侧，主要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成立之初未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2011 年，企业响应政府规划要求，投资 5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吕四港镇东十六总苏 221 线南侧（南通市启东吕四港镇菜园村），建设启东鹤洋加油站。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 1614m^2，拥有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 4 只，总罐容 90m^3，其中汽油罐 2 只共 60m^3（其中 92#油罐一只，95#油罐一只，单罐容积均为 30m^3），柴油[闭杯闪点≤60℃罐 2 只共 60m^3（不折半）（单罐容积均为 30m^3），加油机 4 台 16 枪，该加油站现油罐标准容积为 60m^3（汽油罐容积）+30m^3（柴油罐容积折半）=90m^3（柴油罐容积折半）。《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见附件一）。

该项目原址已拆除，迁建施工于 2016 年 7 月开始进行，2016 年 9 月因项目资金问题施工中断，2019 年 5 月重新启动施工， 2019 年 11 月施工结束，目前项目属于调试状态，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故本次对全厂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在进行了前期踏勘工作之后，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基于监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启东鹤洋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启东鹤洋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东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三、工程基本情况

3.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吕四港镇菜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加油机4台(共8只加油枪)、30m^{3}汽油储油罐2只、30m^{3}柴油储油罐2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设加油机4台(共16只加油枪)、30m^{3}汽油储油罐2只、30m^{3}柴油储油

	罐2只。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启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1年12月12日	**开工时间**	2016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工程总投资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	比例	2%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万	比例	4.3%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图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吕四港镇菜园村，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项目中心经纬度为：N32°03'21.02"、E121°36'56.22"。鹤洋加油站北侧隔苏221线为城东建材家具广场，西侧为启东吕四驾校，南侧为民房，东侧为江苏美利华机电有限公司。

鹤洋加油站加油机位于场站中央，车辆进出口为于场站北侧，站房位于场站南侧，埋地油罐位于场站西南侧角。

迁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3、建设内容

项目目前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2、产品方案见表3-3，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4。

表3-2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站经营用房（m^2）	187.2	187.2
	罩棚（投影面积 m^2）	420	420
	加油岛（座）	2	2
	加油机（台）	4	4
	加油枪（把）	8	16
贮运工程	地埋式储罐区	汽油储罐，2×30m^3	汽油储罐，2×30m^3
		柴油储罐，2×30m^3	柴油储罐，2×30m^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5.0m^3/d
	供电（kwh/a）	/	100000
	排水（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消防系统	灭火器、消防锹、砂箱等	灭火器、消防锹、砂箱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风系统、油气回收系统	通风系统、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汽油	2000	1569.5
2	柴油	1500	1100

3.4、废水处理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废水排放与原工程一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3.5、生产工艺

3.5.1 加油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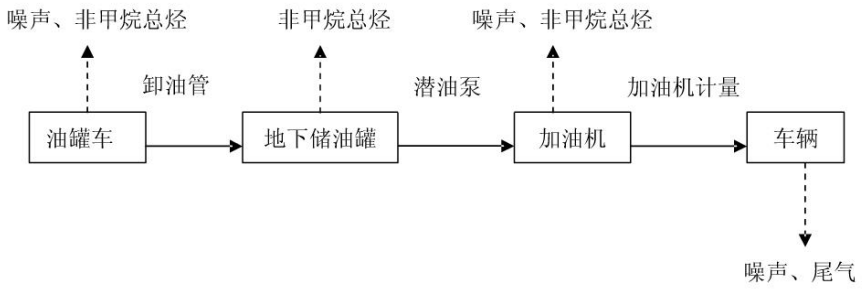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1）汽、柴油的卸油方式

汽、柴油由汽车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接卸区，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油罐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管线采用无缝钢管，按0.3%坡度坡向油罐，配备卸油胶管和快速接头。汽油管道采用阳接头，柴油管道接口采用阴接头。汽油接管涂中油红，柴油接管涂中油绿。各个油品接管均设置相应标识牌，标识牌颜色与相对应接管相同。接通油罐车出液管，利用位差将汽油（柴油）输送至汽、柴油地埋式贮罐储存。

（2）汽、柴油的储存

汽、柴油在贮罐中常温、常压状态下储存，油罐埋于地下。

储油罐汽油、柴油各采用 2 个 30m^3 卧式埋地油罐。罐外壁、直埋敷设管道及管沟内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油罐采取了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了加强防腐处理后回填 0.3m 厚细砂保护层处理。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离罐底 0.2m 处，每罐设置了 1 根 DN50（无缝钢管）通气管，高为 4.0m。每个通气管口安装了 DN50 阻火器 1 个。

（3）汽、柴油的输送、充装

进行汽、柴油加注时，由潜油泵对汽、柴油进行输送。从储油罐至加油机设置坡度为 3‰的出油管线，地埋敷设坡向油罐。加油机与配套潜油泵之间进行联锁，当需要进行汽、柴油加注时，潜油泵自动启动将油品输送至加油机，加油结束后潜油泵自动停止运转。加油站的加油机选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加油站通过安装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站内产生的油气大大减少。

加油站收油、加油工艺均在密闭的管道中进行，贮油罐全埋于地下，温差较小，油罐基本无呼吸，即基本无油气产生；油罐的通气口距离地面 4 米高，通气口出口处安有防爆阻火罩，在收油时，有少量油气从通气罩口挥发，能很快被风吹散。发油时，是通过加油机从油罐中抽取，油料在密闭的管道中注入油箱，油箱口有少量油气挥发。埋地油罐与加油机通过进油管连接。

营运过程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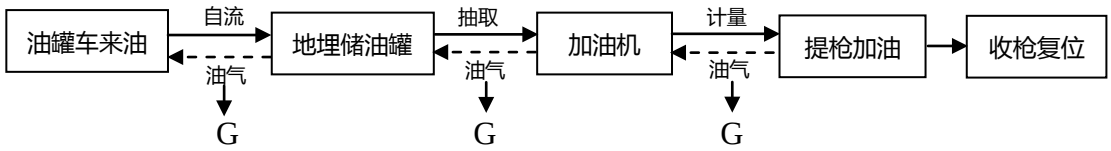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加油工艺流程图

2、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两个阶段：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该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油箱发挥出的油气，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

力下降。

（1）卸油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是指在卸油过程中，通过油气回收管把埋地油罐内的油气回收至汽油罐车，由汽油罐车把油气拉到油库进行后处理的流程。卸油时同时连接卸油口与油气回收口，这样埋地油罐与汽油罐车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油气空间，汽油罐车通过连通作用靠重力卸进埋地油罐，而埋地油罐里的油气则被反压回汽油罐车，整过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露。卸油油气回收的比例为 1:1，一般只对汽油罐进行油气回收。在此过程中，油罐车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管道为 DN80，油气回收管道与之相配，卸油口及油气回收口采用密闭式快速接头。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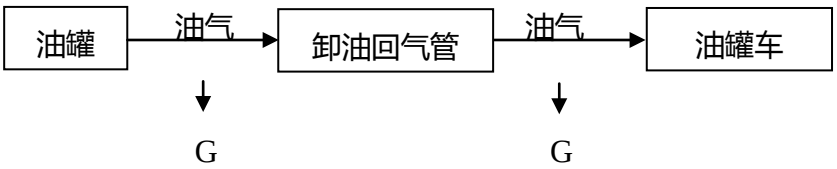

图 3-3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2）加油油气回收：本站采用带油气回收的加油机，其加油枪为内外双管设计，在加油的过程中，按 1:1.1～1.2 的比例吸回油气。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加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0%。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有油气回收管道，项目加油机共用 1 根油气回收总管，钢制管道壁厚 6mm。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方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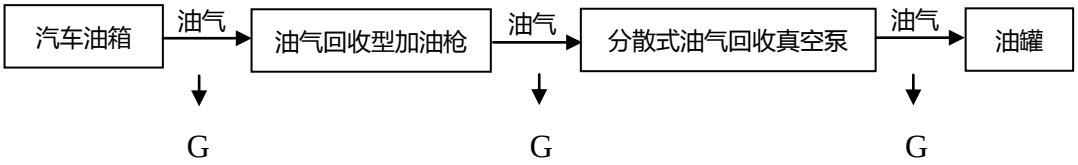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清罐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加油站实际清罐情况，清洗油罐一般每 3 年清洗一次，油罐检修之前，先尽量将油体排空，然后拆卸输油管线，脱离开油罐与其他罐、管的连接，并加盲板封堵，将阀门关闭，防止油气进入；打开人孔、通气孔和排污

口，使罐内充分通风；清洗油罐，最后将检修场地清理干净。从油罐、加油机等设备中清出的含油废渣、含油废水，由清罐公司收集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3.6、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加油机由 8 枪变更为 16 枪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由表 3-4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我公司验收项目需要进行变动分析，变动分析见附件 1。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废水排放与原工程一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蒸汽（大呼吸）、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自然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小呼吸）、加油机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损耗。废气主要产生情况见表 4-1。

大呼吸：油罐车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设有油罐呼吸阀通气管。

小呼吸：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设有油罐呼吸阀通气管。加油机加油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未设置排气筒。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卸油区、加油区废气	加油、卸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过程中通过利用油罐车回收系统回收后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汽油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经回收处理后进入汽油罐。	大气环境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加油机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表 4-2 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去向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源强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加油机	60~65	4	站场中央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

根据现场检查，加油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运产生的油渣、废吸油毡（危险废物）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

4.2、其他环保设施

站内设施与站外周围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消防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消防和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同时油罐建设符合规范，储罐设置灵敏度高的液位仪，液位仪灵密度高，及时报警。同时罐池安装了

监测井，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报警。只要该站的员工能够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操作，对事故正确处理，泄露事故的危害是可以控制的。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流卸油和密闭卸油方式、埋地设置；对汽油油气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置装置位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措施	10	15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废水	雨水	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1
	生活废水	现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	1.5
	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	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	/	1
合计			10	2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拟建于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规划用地范围内，沿 S335 省道，交通便利，厂址适宜，布局合理。

本项目采用地下车道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了油罐的恒温，减少了烃类物质的排放，工艺可行。

项目在建设期间，应严格按照《加油站设计规范》（GB50156-92）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强，预测在通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4.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处理装置油气排放≤25g/m^3，排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后，由市政统一处理。清洗油罐必须由专业的清洗队伍承担清洗工作，业主应要求清洗队将清洁油罐产生的含油污水，必须在站内经过隔油处理，达到现行国家排放标准时，排出站外。

另外，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若再从降低环境风险上做些工作，加强人员教育，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安全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方案从环境安全上讲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关于对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在拟定地点（吕四港镇菜园村）建设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

项目在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实行请勿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收集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2、油渣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处置，禁止乱投、乱倒，并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转移申报审批手续。

3、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油品挥发，确保场界恶臭气体排放符合归家规定标准。

4、场区内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并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6、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四周应适当种植高大常绿乔木林带，以改善厂区环境。

7、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8、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须由你单位另行向本局申请核定。

如因需要改变生产工艺及经营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变更生产地点须重新申报审批。

项目竣工后，须向本局申请试生产，经核查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报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实行请勿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收集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现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后期接管吕四港市政污水管网。
2	油渣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处置，禁止乱投、乱倒，并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转移申报审批手续。	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
3	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油品挥发，确保场界恶臭气体排放符合归家规定	采用自流卸油和密闭卸油方式、埋地设置；对汽油油气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系

	标准。	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处置装置位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4	场区内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并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省道一侧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白天≤75 分贝，夜间≤55 分，其余厂界符合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5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6	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四周应适当种植高大常绿乔木林带，以改善厂区环境。	场站马路一侧设置为绿化区域
7	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油站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8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须由你单位另行向本局申请核定。	排放非甲烷总烃 1041.61kg/a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7.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监测内容

根据《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12 日）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下风向扇形设三个监测点）	▲G1~G4	4 次/d，2d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d	厂界噪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4 次/d，2d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7.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8.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厂界噪声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2	
废水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滴定管	50ml	-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MST-03-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MST20191219007。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9.1、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启东鹤洋加油站正常运营，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加油量（t/d）	生产率（%）
2019.12.22	汽油	2	46.51
	柴油	0	0
2019.12.25	汽油	1.8	41.86
	柴油	0.2	6.67

9.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mg/m^3）	周界外浓限值（mg/m^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2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8	1.26	1.31	1.28	1.6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43	1.36	1.39			
	下风向 G3		1.50	1.53	1.45	1.47			
	下风向 G4		1.56	1.58	1.62	1.60			
2019.12.2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0	1.29	1.24	1.33	1.6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7	1.39	1.35	1.41			
	下风向 G3		1.48	1.51	1.44	1.46			
	下风向 G4		1.56	1.58	1.54	1.6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12.22	09:00	阴	101.25	4.5	60	2.1-2.5	东风
	11:00	阴	101.14	8.1	58	2.1-2.5	东风

	13:00	阴	101.05	11.3	56	2.1-2.5	东风
	15:00	阴	101.11	8.9	58	2.1-2.5	东风
2019.12.23	09:00	阴	101.31	3.7	61	2.2-2.7	东风
	11:00	阴	101.22	7.4	57	2.2-2.7	东风
	13:00	阴	101.15	10.6	55	2.2-2.7	东风
	15:00	阴	101.25	8.3	57	2.2-2.7	东风

（2）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天气阴，风速为 2.1-2.5m/s；2019 年 12 月 23 日天气晴，风速为 2.2-2.7m/s。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省道一侧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 2 类区标准，评价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N1（厂界外东 1m 处）	2019.12.22	昼	51.5	60	达标
	2019.12.22	夜	48.1	50	达标
	2019.12.23	昼	49.8	60	达标
	2019.12.23	夜	43.7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 1m 处）	2019.12.22	昼	50.5	60	达标
	2019.12.22	夜	48.2	50	达标
	2019.12.23	昼	49.7	60	达标
	2019.12.23	夜	43.8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 1m 处）	2019.12.22	昼	51.5	60	达标
	2019.12.22	夜	46.9	50	达标
	2019.12.23	昼	50.0	60	达标
	2019.12.23	夜	44.8	50	达标
N4（厂界外东 1m 处）	2019.12.22	昼	50.9	70	达标
	2019.12.22	夜	45.2	55	达标
	2019.12.23	昼	49.9	70	达标
	2019.12.23	夜	46.3	55	达标

（3）废水

2020 年 04 月 17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进行废水监测补测，加油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加油站员工人数稳定，补测期间生活污水废水量与前次差别不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04.17	第一次	7.73	31	132	2.46	0.72	9.84	0.44
		第二次	7.79	35	142	2.24	0.67	10.4	0.53
		第三次	7.62	26	114	2.59	0.76	10.8	0.58
		第四次	7.68	30	122	2.01	0.79	10.0	0.49
		日均值	—	30.5	127.5	2.33	0.74	10.26	0.51
	2020.04.18	第一次	7.82	34	143	2.52	0.70	10.6	0.48
		第二次	7.66	28	152	2.30	0.78	9.82	0.41
		第三次	7.78	32	126	2.68	0.65	10.2	0.54
		第四次	7.60	25	120	2.14	0.73	9.90	0.50
		日均值	—	29.75	135.25	2.41	0.72	10.13	0.4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	—	—	45	8	70	100

9.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3。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固体废物治理设置，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

9.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位于南通市启东吕四港镇菜园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要求，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少量废气，根

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均能满足排放标准，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的处置，项目的运行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的实施，便于周边车辆出行。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度限值 4.0mg/m^3。

（2）废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44.8~51.5dB(A)，厂界省道一侧北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 2 类区标准。

（4）固废

迁建项目运营期油罐清洗作业产生的清罐废物以及废吸油毡直接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至森茂能源公司内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根据工程分析，为便于管理，本评价提出本项目污染物环境总量指标，废气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申请列入总量考核量，只作为监控指标。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10.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10.4、建议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定期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附件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营业执照

附件三、启东鹤洋加油站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五、危废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相关图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启东鹤洋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镇菜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512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设加油机 4 台(共 16 只加油枪)、30m^{3}汽油储油罐 2 只、30m^{3}柴油储油罐 2 只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加油机 4 台(共 8 只加油枪)、30m^{3}汽油储油罐 2 只、30m^{3}柴油储油罐 2 只					建设性质	迁建	环评单位	启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排放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食堂油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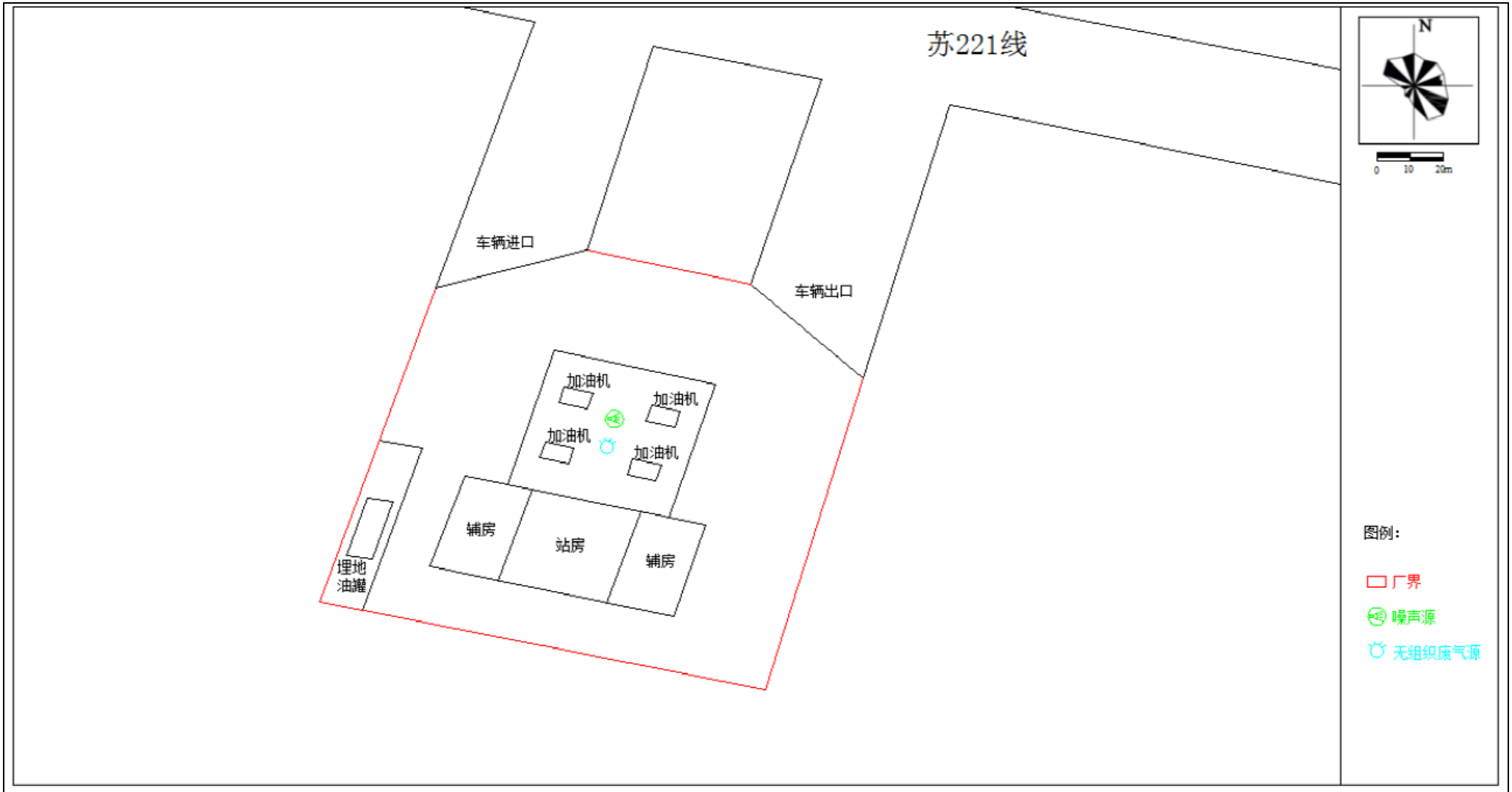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在拟定地点（吕四港镇菜园村）建设启东鹤洋加油站项目。

项目在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收集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2、油渣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处置，禁止乱投、乱倒，并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转移申报审批手续。

3、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油品挥发，确保场界恶臭气体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场区内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并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6、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四周应适当种植高大常绿乔木林带，以改善厂区环境。

7、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8、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须由你单位另行向本局申请核定。

如因需要改变生产工艺及经营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变更生产地点须重新申报审批。

项目竣工后，须向本局申请试生产，经核查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报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公章　2011年12月12日

附件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10002016022400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8991696N （1/1）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吕四港镇东十六总苏211线北侧

负 责 人　胡红艳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烟（凭证）零售，一般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2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启东鹤洋加油站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启消验字〔2019〕第 0053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我大队对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申报的加油站营业用房、加油棚工程（受理凭证文号：启公消验凭字〔2019〕第 0065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营业用房：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00 米，建筑面积 197.00 平方米，耐火等级二级，属于单层民用建筑；罩棚：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00 米，占地面积 266 平方米；埋地储罐：30 立方米汽油罐二个，30 立方米柴油罐二个，属三级加油站）。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应保证畅通。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该工程若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违者将依法查处。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销售分公司

乙 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签约时间：2019.7.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销售分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HW09）（以下简称"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RMB35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备案。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 量（吨/年）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元/吨）
1	废油水	251-001-08	按照实际产生量接收	液态	200L 以上规格	3650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半固态		
注：运费单独收取。按照单站计取基本费 3500 元/次，单车增加第一站增加运费 1000 元，单车增加第二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三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四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次超过 5 个站的，价格按单次五站结算，不再增加。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吨的，按/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时，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时，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或月结算。批次为转移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月结为次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实际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3.3 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830001101000031092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1%/天的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南通市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19.7.1

乙方（盖章）：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360996394

日期：2019.7.1

附件五、危废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F)危化经字(A)00387号

发证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启东鹤洋加油站

企业住所：启东市吕四港镇菜园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红艳

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有效期：2019年08月07日 至 2022年08月0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相关图件

加油站全貌

加油站危险物品分布和处置方式一览表

溢出套件
溢出物吸收剂

消防器材箱
罐区重地 非工莫入
消防沙箱

中国石油
消防计量柜

加油站消防应急物资

加油站卸油口标识牌

加油站卸油操作规程牌